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 
承辦人：楊壹鈞  
電話：7736-5530  
傳真：2356-6287  
電子信箱：domolo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600001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我國未來對學生海外留遊學/實習或度假打工之安全宣導，請依說明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近來偶有我國青年學生於海外留遊學或度假打工期間，因法治觀念或自我保護意識不足，致誤涉不法之情事，除影響我國國際形象，亦造成學生到海外體驗學習之安全疑慮。
- 二、為使學生能在具備正確認知及安全環境下至國外體驗學習，請貴司協助推動事項如次：
  - (一)強化向學校宣導學生赴海外留遊學或實習時應注意之安全事項，並落實辦理留遊學業者相關查核，以避免學生因誤選留遊學代辦業者或實習機構，而有誘導犯罪或違法工作之情事發生。
  - (二)強化一般學生法治教育，加強宣導毒品防制觀念，以建立學生正確法治意識，保障其自身權益與安全。

正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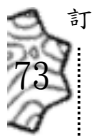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2017-04-10  
15:23:09  
交 換 章



裝



訂

線